

不隨境轉，回到自己（戒）↓取所緣、修作意。

觸——三和合、五遍行。

↓ 慚、愧。

↓ 勝解、信。

↓ 欲、勤、念、定、慧。

↓ 無貪、無嗔、無痴。

↓ 不放逸、輕安、行捨、不害。

識蘊 自性

1. 現前了別 2. 所緣境界 3. 不住為住。

v.s. 先所作、已謝滅、不捨離、自相續——行相續（等無間）。

已生已滅（過），已生未滅（現），未生未滅（未）。

過去識（#7、#8）——現識（前#6）——種子功能（#8）

所依 俱所依——根等——增上緣——俱生根。

分別依——#6——引發作意。

等無間依——#7——等無間緣——先所作業。

根本依——#8——親因緣——成辦增上。

所緣 自識所變相分

前 5 識——所見色、所聞聲等。

第六識——一切法（法塵）。

第七識——自內我。

第八識——根身、器界、種子。

助伴

作業